



四川省锦江区百杨大厦 11 楼 邮编：610072.
电话/TEL：(028) 87747485 传真/FAX：(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073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授权的调整与批准.....	4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5
三、结论意见.....	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073 号

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国网信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网信通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权的调整与批准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3、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章节及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原因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第三条	<p>激励对象： 倪平波、公司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王奔、公司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p>	<p>激励对象： 王奔、公司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张捷、公司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1.198%、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84%。</p>	公司高管人员变动
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三款	<p>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2022年5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3,648.96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3.79元/股），该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p>	<p>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假设2022年10月初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4,726.10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5.08元/股），该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p>	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调整此条款。

	<p>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2022年摊销金额780.47万元；2023年摊销金额1,170.70万元；2024年摊销金额866.63万元；2025年摊销金额511.87万元；2026年摊销金额258.47万元；2027年摊销金额60.82万元。</p>	<p>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每年摊销金额如下：2022年摊销金额379.07万元；2023年摊销金额1,516.29万元；2024年摊销金额1,368.60万元；2025年摊销金额827.07万元；2026年摊销金额457.84万元；2027年摊销金额177.23万元。</p>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 洪 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Ho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炳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g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